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一號藍澄灣二號酒店Winland 800酒店五樓Rambler Café(亦稱Winland 800 Café)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下列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而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及佩戴口罩；及
- (ii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或派發茶點、飲料或公司禮品。

此外，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此而言，請填妥及交回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任何股東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股東盡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發送問題至ir@mexanhk.com。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倘任何股東有任何有關大會的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一號藍澄灣二號酒店Winland 800酒店五樓Rambler Café（亦稱Winland 800 Caf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執行董事：

倫耀基(主席)

吳子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炯全

吳鴻瑞

劉樹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Winland 800酒店

7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內容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是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不超過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6,387,866股股份並假設有關已發行股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計算的393,277,573股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於授予購回之一般授權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惟有關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及84條，謝炯全博士及劉樹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誠信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每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購回建議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66,387,866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可達196,638,787股已繳足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購回之償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從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在購回股份前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依據購回建議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指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按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139	0.110
八月	0.126	0.106
九月	0.125	0.105
十月	0.118	0.102
十一月	0.137	0.118
十二月	0.125	0.11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33	0.115
二月	0.139	0.120
三月	0.138	0.114
四月	0.120	0.111
五月	0.125	0.103
六月	0.128	0.11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0.114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倫耀基先生透過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一間由彼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1,358,05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06%。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倫耀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6%。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及現今並無意向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至引致收購責任。倘購回建議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下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 **謝炯全博士（「謝博士」）**，69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謝博士獲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謝博士為中國併購公會認可之註冊併購交易師，亦為香港金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觀察員。

- (2) **劉樹勤先生（「劉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劉先生曾任職於歐洲及香港之銀行，在商業、企業及中國銀行界已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並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茲通告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一號藍澄灣二號酒店Winland 800酒店五樓 Rambler Café (亦稱Winland 800 Café)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受其規限，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現行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現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為先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將被視為撤回。
4. 有關本通告內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謝炯全博士及劉樹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中。
5.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